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114 版面 二版

修正國光獎章 提高選手獎金

**教練同額重賞**

如何“認定”仍待“議定”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教育部委託全國體協修正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除大幅提高獎助金以期「重賞勇夫」外，對發掘或培育勇夫的教練，也決定以同額獎金予以鼓勵。

不過，如何認定得牌選手的教練，卻令修正小組委員大感頭痛，本週修正小組將繼續討論國光獎章審查規定，預料對此問題會有激烈討論。

大幅提高國光獎章獎助學金及同額獎勵教練是此次修正國光獎章頒發要點的兩大重點。根據要點初步修正意見，得到奧運金牌選手可以獲頒一等一級國光獎章及五百萬元獎助學金。教練亦比照辦理。

但是，一個奧運金牌選手的塑造過程，絕對不止於一

位教練，那位教練對選手奪牌最有貢獻，恐怕誰都難以認定，爭議自然不可避免。

根據體協及修正小組委員的初步看法，一個選手的成長大致可以分為啟蒙、培訓與臨場3個階段，啟蒙教練發掘選手潛質，引領選手踏上正確奮鬥方向；培訓教練激發選手潛能、呵護選手成長；臨場教練的指導或指揮，三者的貢獻實際無法嚴密區分，因此初步的看法是獎勵教練應朝這三個方向去考慮。

至於三種教練如何平分獎勵金，均分或按不同比例，以及三種身分教練的認定，修正委員傾向於由各單項協會去處理，審查規定不可能訂得明確，畢竟一名選手的成長過程，單項協會理應比全國體協來得清楚。

